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43,654	2,440,86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61,036)	(1,787,502)
毛利		582,618	653,3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7,675	180,192
行政開支		(373,718)	(351,412)
其他開支淨額		9,357	(20,679)
財務費用		(38,309)	(41,1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1)	(25)
除稅前溢利	5	317,302	420,258
所得稅開支	6	(40,953)	(55,328)
年度溢利		276,349	364,930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694	363,909
非控股權益	<u>655</u>	<u>1,021</u>
	<u>276,349</u>	<u>364,93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59.7港仙</u>	<u>78.8港仙</u>
攤薄	<u>59.7港仙</u>	<u>78.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76,349</u>	<u>364,93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06	(30,528)
出售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u>(49)</u>	<u>—</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657	(30,528)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之收益	176,533	—
所得稅之影響	<u>(44,133)</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32,40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88,057</u>	<u>(30,52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64,406</u>	<u>334,4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7,338	339,309
非控股權益	<u>7,068</u>	<u>(4,907)</u>
	<u>464,406</u>	<u>334,4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081	1,656,096
投資物業	12	298,028	76,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062	42,252
商譽		201,801	183,416
客運營業證		857,487	651,929
其他無形資產		379,424	340,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716	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626	27,669
應收貸款	11	20,029	63,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29	124,064
遞延稅項資產		238	20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23,321	3,167,329
流動資產			
存貨		31,424	30,908
應收貿易賬款	9	232,696	170,7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638	248,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310
衍生金融工具		1,021	-
可收回稅項		18,156	13,003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68,298	14,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276	408,620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4	947,509 121	915,411 5,965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47,630	921,376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5,944	54,31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76,912	504,515
應付稅項		36,897	40,906
衍生金融工具		2,926	14,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5,977	593,902
		<u>1,588,656</u>	<u>1,207,910</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4	709	7,377
		<u>1,589,365</u>	<u>1,215,287</u>
流動負債總額		1,589,365	1,215,287
流動負債淨額		(641,735)	(293,9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1,586	2,873,4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7,716	682,012
其他長期負債		122,940	115,005
遞延稅項負債		270,425	201,731
		<u>1,161,081</u>	<u>998,74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1,081	998,748
資產淨額		2,120,505	1,874,6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		1,986,347	1,696,579
		<u>2,032,516</u>	<u>1,742,748</u>
非控股權益		87,989	131,922
權益總額		2,120,505	1,874,67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疇

除下文解釋有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酒店及旅遊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e)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廉價購買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 旅遊 千港元	中國 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941,590	216,439	175,113	180,492	29,887	133	-	2,543,654
分類間銷售	38,993	14,059	417	-	-	-	(53,469)	-
其他收入	123,132	476	1,771	2,484	18,059	273	(7,614)	138,581
總計	2,103,715	230,974	177,301	182,976	47,946	406	(61,083)	2,682,235
分類業績								
對賬：	335,454	19,466	(4,122)	22,185	(15,440)	(1,026)	-	356,5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06)
財務費用								(38,309)
除稅前溢利								<u>317,302</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3,483,099	178,722	185,182	769,781	134,029	3,799	-	4,754,61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16,339</u>
資產總額								<u>4,870,951</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440,264	76,996	56,371	90,577	99,629	2,668	-	766,50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983,941</u>
負債總額								<u>2,750,446</u>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	-	-	-	319	321
資本開支	672,708	18,632	50,181	75,359	1,154	-	-	818,034
無形資產攤銷	14,260	614	-	-	354	-	-	15,228
銀行利息收入	1,138	-	3	129	70	-	-	1,340
其他利息收入	103	-	-	1,912	-	-	-	2,015
折舊	185,588	23,321	18,062	37,570	10,612	-	-	275,15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686	2,877	-	-	3,5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04	-	-	-	-	-	-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	-	7,785	-	-	7,7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00	-	-	-	-	-	-	3,900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 之收益	66,688	-	-	-	-	-	-	66,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淨額	(1,385)	635	(55)	66	(418)	-	-	(1,1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 旅遊 千港元	中國 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845,997	196,505	170,824	195,949	31,215	372	-	2,440,862
分類間銷售	36,171	13,006	-	-	-	-	(49,177)	-
其他收入	67,678	1,378	1,825	5,230	16,635	5	(7,898)	84,853
總計	1,949,846	210,889	172,649	201,179	47,850	377	(57,075)	2,525,715
分類業績								
對賬：	339,643	8,348	9,971	14,659	(6,569)	45	-	366,097
廉價購買之收益								80,7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9
財務費用								(41,178)
除稅前溢利								420,258
分類資產								
對賬：	3,005,993	178,741	160,433	520,250	135,854	2,763	-	4,004,034
未分配資產								84,671
資產總額								4,088,705
分類負債								
對賬：	399,035	73,366	25,584	92,558	87,941	2,732	-	681,216
未分配負債								1,532,819
負債總額								2,214,035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	-	-	-	-	25
資本開支		643,731	38,144	10,581	53,450	11,439	-	757,345
無形資產攤銷		13,976	614	-	-	288	-	14,878
銀行利息收入		1,327	-	2	54	161	-	1,544
其他利息收入		76	-	-	4,638	-	-	4,714
折舊		169,780	24,617	16,645	34,209	10,223	-	255,4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	-	714	2,814	-	3,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12	-	-	-	-	-	8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0	-	-	-	-	-	500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 之收益		11,273	-	-	-	-	-	11,273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569	-	-	-	-	-	1,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71)	579	(540)	742	(50)	-	(540)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345,019	2,223,392
中國內地	198,635	217,470
	<u>2,543,654</u>	<u>2,440,86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793,217	2,236,577
中國內地	1,075,524	902,526
	<u>3,868,741</u>	<u>3,139,10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乃指於年內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豪華轎車、提供旅遊有關服務、酒店及旅遊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941,590	1,845,997
提供本地豪華轎車服務	216,439	196,505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75,113	170,824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180,492	195,949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29,887	31,215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133	372
	<u>2,543,654</u>	<u>2,440,86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40	1,544
其他利息收入	2,015	4,714
總租金收入	16,992	10,351
廣告收入	735	3,214
政府津貼(附註)	24,364	23,411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87	492
其他	19,189	25,104
	<u>65,422</u>	<u>68,830</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900	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2,571	2,681
廉價購買之收益	-	80,7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06)	14,559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569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之收益	66,688	11,273
	<u>72,253</u>	<u>111,362</u>
	<u>137,675</u>	<u>180,192</u>

附註：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5,228	14,878
折舊(附註(i))	275,153	255,4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4,389)	7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900)	(500)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	234,763	206,4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63	3,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i))	404	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i))	1,157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ii))	7,785	-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569)
匯兌淨差額，淨額(附註(ii))	(16,882)	13,478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約1,961,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7,502,000港元)，包括約15,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7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約248,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238,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及約215,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467,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9,068	34,35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86)	144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8,734	8,09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2)	122
遞延	5,679	12,61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0,953	55,328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六年：12港仙)	55,402	55,402
二零一八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七年：12港仙)	55,402	55,402
	<u>110,804</u>	<u>110,804</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七年：12港仙)	55,402	55,402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9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二零一七年：461,6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2,696	170,799
減值	—	—
	<u>232,696</u>	<u>170,799</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2,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5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9,458	127,500
31至60天	22,458	25,082
61至90天	12,938	9,687
90天以上	17,842	8,530
	<u>232,696</u>	<u>170,79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72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	404	812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404)	(1,536)
	<u>-</u>	<u>-</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41,383	38,084
31至60天	12,419	6,584
61至90天	3,064	1,632
90天以上	9,078	8,019
	<u>65,944</u>	<u>54,31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墊付予本集團擁有61.8%(二零一七年：擁有51%)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該貸款以該附屬公司的14.7%股權作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墊付予上述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該貸款以該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權作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除應收貸款41,483,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的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外，餘下墊付貸款為免息。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76,600	41,100
添置	–	35,000
轉撥自自用物業	201,950	–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3,900	500
匯兌調整	15,578	–
	<hr/>	<hr/>
於報告期末的賬值	298,028	76,600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酒店業務獲當地政府部門批准，使得物業租賃成為其其中一項業務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酒店大樓若干樓層自批准之日起成為投資物業（「出租樓層」）。因此，於該日期，總公平值202,000,000港元之出租樓層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出租面積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入。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惠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惠康旅遊」）的100%股權，代價為97,9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完成。

此外，惠康收購事項亦導致收購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中港直通」）的額外6.59%股權，令本集團於中港直通的權益由46.15%增加至52.74%。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惠康收購事項後取得中港直通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港直通的投資其後由擁有46.15%的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擁有52.74%的附屬公司。

惠康旅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及香港與中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中港直通從事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大其客運服務的市場份額。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為18,385,000港元。

14. 被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廣州保稅區廣寶客貨運輸有限公司（「廣保」）的10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廣保主要於廣州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其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保的1%股權轉讓予買方及餘下99%的股權轉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完成。因此，廣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000元(約36,000港元)出售其於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慶光大」)之全部60%的股權。重慶光大主要業務為於重慶提供旅行社服務。該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出售虧損為906,000港元。

16.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34.3%股權(「被收購權益」)合共49%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約86,300,000港元)，包括承擔前股東欠付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約5,900,000港元)。由於股東的安排，本集團擁有或有權分享投資控股公司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使得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經考慮投資控股公司的唯一資產為被收購權益，且本集團對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該交易實質上為收購畢棚溝旅遊的額外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畢棚溝旅遊的實際權益由51.0%增加至67.8%，而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變動之間的差額56,800,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12港仙)。倘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該建議，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276,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65,000,000港元減少約24.3%。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的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及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確認之大額一次性優惠購買之收益約80,780,000港元，已於上年的年報內計入並披露。

年內，本集團亦面對多項挑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艱難。由於中國內地到訪的旅行團減少，香港的旅遊巴士需求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中下挫。競爭更趨激烈，而整體而言，行業難以調高車費。經營成本(如工資及薪金、燃油、停車場租金、維修及保養等)均由低位一直上漲，此情況亦為導致毛利率下跌的部分原因。此外，本集團已投放更多努力於企業及業務關係以及改善服務。

本集團的業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i)中港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由於跨境豪華轎車服務通常與非專利巴士服務一併提供，故跨境豪華轎車服務之業績亦已併入此分類。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是本集團的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惠及龐大高檔企業及個人客戶群，包括學校、主要僱主、屋邨、旅行團、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以及商場等。由於冠忠約90%的收入是來自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因此其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仍能維持相對穩定。預期冠忠將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獲利基礎。

旅遊巴士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逐步復甦，尤以中國內地旅行團而設者為甚，此將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面對成本增加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商討，於未來數年合理加價，同時維持優質服務。

提供跨境客運服務的巴士的需求一直穩定。透過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跨境業務服務更有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以其客戶的方便、舒適、安全為依歸，靈活地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惠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惠康旅遊巴士**」)之100%股權。惠康旅遊巴士為從事本地及跨境巴士業務的小型巴士營運商。該等收購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非專營巴士分類的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隨着近年來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包括上述惠康旅遊巴士)，非專利巴士分類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及巴士車隊均有增長。所有該等拓展讓本集團有更佳準備，迎接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通。

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四家本地營運商組成一間聯營公司，並成為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五名20%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在作為香港代表參與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運輸財團的38%股權中成功公開中標。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會顯著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帶來的頻繁交通及其他商機。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未來發展會更集中於中港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大量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或個人原因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日益便利，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為香港、珠海及澳門之間的跨境交通帶來更大需求；
- iv. 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開通的蓮塘港口將帶來更多往返深圳東部，甚至廣東省的旅客；及
- v.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國內地的重點之一)將進一步推動珠江三角洲的跨境客運需求。

2.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18輛(二零一七年：215輛)本地豪華轎車組成的車隊。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尊貴客戶提供機場及本地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復甦及高檔客戶群的強勁需求，該分類的業績大幅改善。

3. 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七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七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車輛總數為135輛(二零一七年：123輛)。由於經營成本上漲，嶼巴於年內轉向虧損。

4.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七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巴士業務，營運216條(二零一七年：206條)巴士線，共有527輛(二零一七年：495輛)巴士。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較大虧損，乃由於(i)計提酒店開發項目的大額一次性撥備約7,800,000港元及(ii)鐵路運輸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高企。然而，鑑於巴士客運站享有地區優勢，倘本集團可於日後成功開拓其有利的土地儲備，本集團有信心湖北神州將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5. 酒店及旅遊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旅遊代理執照及專注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服務。作為一項非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並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i. 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

該全資(二零一七年：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於重慶沙坪壩區經營一間26層的三星級酒店。重慶大酒店於年內繼續產生輕微虧損，由於其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僱員重組計劃，預計日後將產生較少工資開支。

iii.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慶光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出售其於重慶光大的全部60%的股權。於出售後，本集團於重慶光大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iv.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由於本集團期待四川理縣的旅遊市場更趨成熟及畢棚溝旅遊的龐大發展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畢棚溝旅遊34.3%非控股股東)的合共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700,000元(約86,300,000港元)以及承擔一名前股東欠付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約5,9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而本集團於畢棚溝旅遊的實際股權增加約16.8%。於該收購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其實際股權的67.8%(二零一七年：51%)

由於附近地區進行大規模道路改造工程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寨溝發生地震，二零一七歷年遊客數量略微下跌至約630,000人，而二零一六年則約670,000人，使得年內純利下跌過半。幸而，本集團注意到近期的光顧人次呈回暖趨勢，期望業務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復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6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6,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9%(二零一七年：68.1%)。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予以載入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